



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

114學年度 實習前說明會

實習規則、勞動權益及安全
宣導說明

中華民國114年12月

各科護理學實習計畫

- 請實習前自行至護理科就業實習組網頁下載實習計畫書，並實習前詳讀。

https://nurse.ctcn.edu.tw/html/p_005_02.htm#doc1

1. 實習科目：內外科護理學實習(1)、內外科護理學實習(2)、產科護理學實習、兒科護理學實習、精神衛生護理學實習、社區衛生護理學實習。
2. 實習學分數：3
3. 實習時間：每梯次4週，每週4天（週二至週五），共16天(得依實習課程計畫彈性調整)
4. 實習目標：依實習計畫書說明
5. 實習評值方式：依實習計畫書說明

壹、實習規則說明(1)

➤ 實習必須穿著學校規定之實習制服：

- 一、實習期間不化妝(含香水)，不配戴飾品：含舌環、鼻環、唇環、眉環及瞳孔變色片，指甲不留長、塗染及配戴人工指甲；髮色及髮飾應合宜，顏色接近原髮色為原則，髮長超過實習制服衣領上緣應盤起，不得綁馬尾，瀏海不過眉，頰側頭髮不掩蓋雙頰，男生應露出兩耳且不蓄鬚。(其他依各實習醫院規定)
- 二、實習應穿著學校規定之實習制服；校徽、學號及加繡姓名同校服規定。制服務求整潔適當、配戴規定名牌，天冷時可加穿黑藍色或黑色無帽毛衣外套，特殊狀況得依實習指導老師、實習科別特性及實習醫院規定穿著。實習期間直接接觸病人之服裝(含特殊單位服裝、實習制服及圍裙等)，不宜穿著實習制服通勤。

壹、實習規則說明(2)

- 三、1. 女生裙裝款：應長度及膝，依實習指導老師及單位規定外加裙裝圍裙，外套穿於圍裙之外。
 2. 褲裝款：上衣長度建議覆蓋臀部，依實習指導老師及單位規定外加褲裝圍裙，外套穿於圍裙之外，褲長至腳踝且不修改版型。
- 四、應自備可計秒數之計時工具。
 - 五、穿著白色護師鞋、膚色彈性襪或白色短襪，短襪長度為足踝至踝上5公分為原則。
 - 六、其他(例：護師帽)依各實習醫院規定。
 - 七、服裝儀容不適宜者，應暫停實習並核以事假處理。

壹、實習規則說明(3)

➤ 實習應注意事項：

- 一、分配之實習場所，不得擅自更換。
- 二、上下班時間由指導教師分派，不得私自要求換班，且不可遲到早退。
- 三、於上班時間內，不得怠忽職守、擅自離開工作崗位，未經指導教師同意，不得做其他與實習無關之私事（如會客、使用手機、上網查看資料、用餐、寫作業、休息、接打個人電話等）。
- 四、實習時間內，應完成所負責之工作，離開病房或下班時，須先報告指導教師，並辦理交班手續，不得私自離去。
- 五、不可借用病人之書報雜誌及任何非護理照護所需之用品。

壹、實習規則說明(4)

- 六、實習場所(含醫院宿舍)之物品應愛惜使用，杜絕浪費，嚴禁取用任何公物做為己用。
- 七、借用醫院用品時，應按手續借用，並按時歸還。
- 八、應保護他人個資、嚴守病人隱私，嚴禁複製或攜出病人病歷資料；未經同意，亦不得以任何形式播文字、照片、圖檔等實習相關資料。
- 九、物品損壞、遺失時，須報告指導教師（或單位負責護理人員），如非自然損壞應予賠償，如無人承認，則由該組全體同學負責賠償。
- 十、非實習時間內，未經許可不得擅自返回實習場所；不可留個人聯絡方式給病患或其家屬。

壹、實習規則說明(5)

- 十一、在實習場所就診時，必須按該實習場所規定，辦理掛號手續，方能就醫，不得私自找實習場所之醫生診治。
- 十二、實習期間，應隨時記錄學習護照，並請實習指導教師查核後，於學習護照上簽章。
- 十三、學生於實習期間，應依各科護理實習計畫之內容完成作業，不得抄襲，並應於規定時間內繳交。
- 十四、因故不能實習時，應按學生實習請假規則辦理請假手續。
- 十五、實習期間，應遵守實習場所(含醫院宿舍)之各項規定。

貳、實習請假規定(1)

- 請假時數以不超過該科實習總時數四分之一為限(臨床選習32小時)，逾時者，該科實習成績不及格(懷孕假及產假(含流產假)、親屬喪假，實習成績計算另做規定)。
- 實習成績不及格者，未來實習重修以寒暑修或延修方式規劃安排，並依相關辦法辦理申請及繳費。
- 相關實習規定可參閱本科就業實習組網頁

凡未按規定辦理請假手續者，概以**曠班論**。

貳、實習請假規定(2)

- 一、病假：實習上班前，由本人或家長先以電話報告指導教師及實習單位，不可以簡訊(Line)、e-mail或由同學轉告，延遲報告者，以曠班論。病假需持就醫證明（就醫收據）、診斷書或家長證明，向指導教師請假，若無證明者，一律以曠班辦理。
- 二、公假：代表學校公出，需檢附證明，事先請假。
- 三、事假：盡量不請事假為原則，如確實有萬不得已之理由，應檢附相關證明(如家長信件等)，於1天前經實習指導教師同意，始可請事假。
- 四、喪假：親屬過世得附訃聞申請喪假。請假時間依相關規定核給。父母、子女喪假超過該科實習總時數四分之一者(臨床選習32小時)該次實習不予計分，另行安排重補實習。

貳、實習請假規定(3)

- 五、公傷病假：因實習期間執行照護措施而發生意外經醫師診斷需休養，或罹患傳染性疾病而須隔離者，或需接受精神科診療、心理諮商輔導者，得檢附相關之證明請公傷病假，特殊情況者，得於實習會議討論之。
- 六、災害假：依據實習機構所在地主管機關(新北市或台北市政府)發佈之高中職以上不上課消息為基準，但若各縣市公告結果不一致，則依行政院「天然災害法停止上班上課作業辦法」辦理。
- 七、身心調適假、公病假依實習請規定說明辦理。

貳、實習請假規定(4)

➤ 缺勤處理方式

- 一、請假補實習以1：1為原則；公假、住院病假、懷孕假及產假(含流產假)、喪假、公傷假及颱風假不需補實習，但請假總時數仍不可超過上限。
- 二、遲到需填寫實習遲到紀錄單，計算補實習以1小時為一單位，遲到1小時內，仍需補班1小時。
 - (1)遲到超過1小時(含)以上，無正當理由或證明者，或未先電話告知指導教師則以曠班論。
 - (2)因交通受阻或天然災害及其他不可抗拒之事實，致無法準時上班，應立即與實習指導教師或實習單位連絡(若因交通受阻，必要時需出示證明，如誤班證明)，學生得申請公假，不需補班
 - (3)同單位遲到達3次(含)記實習申誡1次，第4次始，每遲到一次扣實習成績總分1分。

貳、實習請假規定(5)

- 三、上班後擅離實習單位怠忽職守者，予以記實習小過至大過處分，並當日以曠班論。
- 四、曠班時數達24小時者，停止該科實習，且該科實習成績不及格。

貳、實習請假規定(6)

➤ 補實習方式

- 一、各科護理學實習請假者(含遲到、曠班等)，需在請假之原單位補實習，每梯次以4(含)小時為限，應補實習時數超過4小時者，第5小時起不予補實習，以扣實習總分處理。
- 二、請假扣實習總分計算方式：依未補實習時數計算，病假每1小時扣0.5分；事假(含遲到)每小時扣1分；曠班則每小時扣1.5分。
- 三、補實習時間及相關補實習方式，由該單位指導教師排定，補實習完成應將學生補實習證明單繳回就業實習組。

相關請假規定可參閱本就業實習組網頁

疫病相關請假說明

- 疫病假：目前COVID-19或A流確診已視為一般病假。原則上任何因素發燒或有不適症狀就暫停實習，後續是否恢復實習，或調補班規畫安排依各醫院規定，特殊個案學校會討論處理；因疫情相關規定持續變動，未來亦滾動式調整。近期仍有新冠、流感、麻疹等疫情，建議同學接種疫苗，增進防禦力並加強個人防護。

請注意：一梯次實習中，所有請假加總都不得超過32小時(會影響考照資格)，超過則該實習科目成績不及格或退選(需符合條件者)，需再重補修(寒暑假修或延修)。

參、實習獎懲規定(1)

- 學生於實習期間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予獎勵
- 一. 對病人態度與服務有特殊優良事蹟，提高校譽者。
- 二. 發覺錯誤，立即報告而能防止重大失誤者。
- 三. 擔任小組長表現優異者。
- 四. 其他有優良表現者。
- 五. 凡嘉獎1次加該學科實習成績1分，實習小功1次加3分，實習大功1次加9分。

參、實習獎懲規定(2)

- 學生於實習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予懲誡：
- 一. 給藥錯誤。
 - 二. 治療疏失。
 - 三. 擅自複製或攜出病人病歷資料、散播任何形式文字、照片、圖檔等實習相關資料，侵犯病人隱私者。
 - 四. 其它：例如作業抄襲、破獲公物、偷竊、收受病患餽贈、怠忽職守、其他損壞校譽之行為，以及未上網進行線上評值者。
 - 五. 凡申誡1次扣學期該學科實習成績1分，記實習小過1次扣3分，記實習大過1次扣9分。

相關獎懲規定可參閱本就業實習組網頁

重要提醒

- 實習前加入談心群組，並耐心等候實習老師聯繫。
- 實習前完成繳交醫院規定之表單、照片、資料。
- 實習前完成醫院規定之權限設定及線上課程。
- 實習前完成醫院規定之線上測驗。
- 實習前提供個人疫苗接種資訊(部分醫院)。
- 實習期間監測個人身體狀況及回報。
- 實習期間如有不適，可能須暫停實習，請同學注意身體健康。

您所關心的事

- 學生實習前，除學生平安保險外，另有投保意外醫療險(實習期間有效)，由教育部提供開口合約廠商，學校代為進行投保作業。
- 護理實習非技術生實習、非提供勞務，與醫院無僱傭關係，故無津貼、無勞保，請同學理解。
- 多數醫院無提供宿舍，實習期間住宿需求可選擇學校宿舍，如有特殊狀況，請洽護理科實習組。
- 學校及醫院有提供教學、訓練及保護學生個資的義務。
- 學生成績由學校及醫院共同考核(70%、30%)。
- 學生有遵守學校及醫院相關規範的義務。
- 學校有繳付實習費和指導費給醫院的義務。

您所關心的事

- 一、每次實習前須提供6個月至3個月內之體檢資料(效期及項目依醫院規定)，學校將協助安排，同學自費；亦可自行至校外體檢，但必須規定時間內繳交報告，否則將無法實習。
- 二、每次實習須提供相關疫苗接種紀錄(項目依醫院規定)，若無相關抗體，須立即開始進行疫苗注射，並於實習進行前繳交證明，未完成者不得實習。
- 三、近年因流行傳染病疫情頻傳，為保障同學身體健康，請配合。

溫馨提醒

- 實習期間無駕照同學不得騎機車，有駕照同學需填家長通知書，無家長同意亦不可以被載。
- 學生個人資料，學校及醫院都將妥善保護。
- 實習單張務必下載本校護理科就業實習組網頁最新的，如單張不正確將一律退件。
- 實習成績攸關未來就業競爭力，請把握機會，努力表現。
- 參加各項計畫(例如5+2、展翅...)或領有特定醫院獎助學金同學，請注意個人實習規劃。
- 實習課程均為必修學分，可參考學分表，寒暑假期間進行無補休假，請同學理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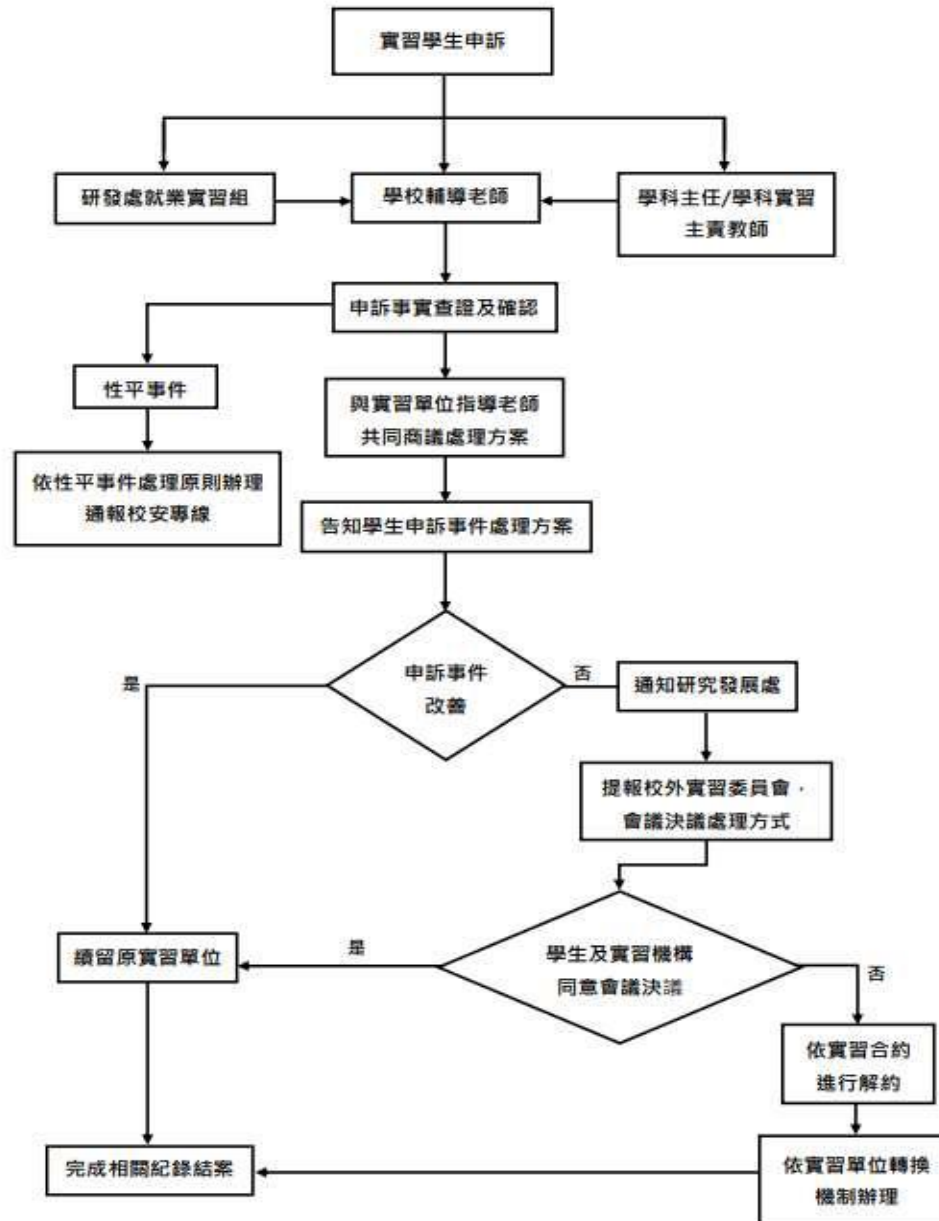
其它注意事項

- 實習未能通過，未來將依規定以寒暑修或延修方式安排重修，需自行負擔重修費用(學時費)。
- 高護各科3、5梯次安排實習返校評值會。
- 每梯次實習結束最後一週，將開放同學進行線上評值，請準時上網完成。
- 任何時間及原因(例如評值會、上課)返校，請離校前確認教室冷氣、電器、門窗均關閉，同時務必將垃圾帶走。
- 同學應使用實習當時最新版實習計畫書及實習表單，請自行上網下載。
- 未來實習前準備：高護臨床選習將有特殊單位實習機會，若個人志向想朝特殊單位發展，可先行計畫未來修課規劃：例如急重症護理，ACLS證照，OR微學分…

實習爭議處理原則

- 學生開始實習後，應遵守實習單位之規定與指導，如發現實習內容不符實習計畫或環境不良或性平、職場倫理、職業安全衛生問題及其他違法情事，可立即回報實習指導老師或就業實習組進行連繫協調。
- 如在協調後一週內未能改善上述情況，召開校外實習小組會議討論，經科務會議通過後，依會議決議辦理是否繼續實習。
- 如對於實習指導教師指導過程或實習評量成績有疑義，可向本科就業實習組或科主任反映，由就業實習組進行了解及溝通，協助師生雙方釐清疑義。
- 因護理實習課程特性，原則上不會進行實習單位之中途轉換，特殊事件由就業實習組或校外實習小組會議討論，依會議決議處理。若因個人因素停止實習，則該梯實習成績不及格，需重新實習。

學生與實習機構爭議處理協商處理機制



- 拒絕性騷擾勇敢說不
- 實習意外事件通報

校安專線

- 【新店校區】：(02)2219-2442、傳真：(02)2219-7720
- 【宜蘭校區】：(03)989-1574、傳真：(03)989-1166

校安中心通報信箱

- 【新店校區】：military_x@ctcn.edu.tw
- 【宜蘭校區】：chenjw@ctcn.edu.tw

性騷擾的判定標準

- 主要在於「被騷擾者的感受」。
- 受雇者覺得被騷擾後感覺不舒服、不被尊重，造成具有敵意性、脅迫性或冒犯性之工作環境，導致侵犯或干擾其人格尊嚴、人身自由或影響工作表現等皆算是性騷擾。

性騷擾的種類

言詞騷擾

視覺騷擾

肢體騷擾

1. 猥褻的話或聲音
2. 詳細述說「性」或話中不當隱喻
3. 常常把討論主題帶到性的方面
4. 追問個人的性隱私、性生活
5. 對個人衣服、身材或外表予「性」方面的評語
6. 已明白被拒，但仍重複邀請約會
7. 散播關於別人的性隱私
8. 喜好評議或諷刺「性」方面的議題
9. 開黃腔

性騷擾的種類

言詞騷擾

視覺騷擾

肢體騷擾

1. 用色眯眯的眼光上下打量
2. 做出親唇的動作或吹口哨
3. 身體或手的動作有性暗示
4. 在辦公室牆上張貼色情圖片海報或不堪入目的文字
5. 在別人面前做出撫慰自己身體的不當動作。
6. 衣著暴露，暴露性器官

性騷擾的種類

言詞騷擾

視覺騷擾

肢體騷擾

1. 毛手毛腳
2. 故意貼近、親近、擦撞
3. 不當碰觸對方之頭髮、身體或衣物
4. 緊抱、強吻，或不具善意的輕拍臀、頭或撫摸
5. 在講話或指示時，不令人歡迎的強搭著肩或臂
6. 尾隨追蹤

如果你/妳是性騷擾目擊者

- 馬上反應。
- 共同討論，聯合行動：若為經常性的騷擾，可與受害者或其他同事、朋友，大家共同討論，商討對策，必要時聯合起來採取行動。
- 主動詢問，及時發現：偶發性的性騷擾，例如看到對方神情驚慌，主動詢問，可以阻止情況惡化，也可以讓受害者知道她可以大聲呼叫求救。
- 引起眾人的注意：當聽要有人尖叫，立刻想辦法引起眾人的注意。只要有人注意，加害人一般會受到驚嚇，就會溜走。如果可以的話，也可以抓住加害人，但要注意自身生命安全。
- 不要置身度外：因為妳/你或妳/你的朋友可能就是下一個受害者

當我受害時該怎麼辦？

- 一 詳實紀錄事件發生之人、事、時、地、物。
- 二 試圖阻止性騷擾的嘗試。
- 三 被性騷擾後之感受。
- 四 證人資料。
- 五 現場證物。
- 六 錄音蒐証。

面對性騷擾，如何蒐證？

(一) 熟人所為

- 面對性騷擾時，如果有任何不舒服的感覺，**第一步應該要勇敢的說「不」**。
- 遭遇性騷擾時，大多數人都有驚嚇、羞愧、憤怒等情緒，且往往不知所措而選擇沈默，然而沈默並無法制止性騷擾，有時反而會讓騷擾者更加肆無忌憚。
- 事後，應該將自己的情形及感到不舒服的情緒告訴其他同事或主管，不只可以避免自己被騷擾者孤立，同時也可以和有相同經驗或願意幫忙的同事，一起想辦法阻止性騷擾的再次發生。

面對性騷擾，如何蒐證？

(二) 陌生人性騷擾時

- 立即採取反抗，可選擇大叫色狼、大罵或其他表現憤怒的行為。
- 如果不能確定是不是性騷擾，只要有不舒服的感覺，應該立刻嚴正的詢問：「先生，你在幹什麼？」、「你這樣讓我感覺很不好，不要一直碰我好嗎？」如此可以從對方的反應中知道是不是被性騷擾或僅是自己被誤會了，如對方確實有性騷擾意圖，你的嚴正詢問，也可以進一步制止性騷擾的發生。

(三) 如何蒐證？

為切實掌握性騷擾的證據，以便於事後的追究，被害人需注意掌握人、事、時、地、物。

校外實習發生性騷擾事件處理機制

(1)行為人為「學生」，適用性工法及性平法

- ①實習生向「實習單位」申訴時，實習單位依性工法規定，雇主有防治職場性騷擾行為發生之責任，且於知悉實習生於職場中遭受性騷擾時，應即時啟動其糾正及補救措施。
- ②實習生向「學校」申請調查時，學校按性平法規定啟動調查處理流程，督促實習單位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並提供實習生必要協助。
- ③實習生向「地方勞工行政主管機關」申訴時，依性工法規定地方主管機關得請求教育主管機關及所屬學校共同調查。

(2)行為人為「實習場所負責指導人員」，適用性平法

行為人若為實習場所負責指導學生（或有實際教學行為）之人員，屬性平法第3條所稱之教師（專任教師、兼任教師、代理教師、代課教師、教官、運用於協助教學之志願服務人員、實際執行教學之教育實習人員、實習場域之實習指導人員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執行教學或研究之人員），實習生可向「學校」申請調查，學校按性平法規定啟動調查處理流程。

(3)行為人為「實習場所其他人性騷擾」

學校依性工法或性騷法規定向行為人雇主、警察機關或地方主管機關提起申訴。



- 實習安全

一、預防針扎

- 針扎（needlestick）是醫療單位常見職業傷害

（National Institute for Occupation Safety and Health, 2000）

- 針扎後可能會感染血液性相關傳染病如：B型肝炎、C型肝炎、梅毒及愛滋病等。

（林等，2000；Shelton & Rosenthal, 2004）

- 研究發現，護理人員是血液感染的主要族群（Ahmad, Sherman, & Hagglund, 1998）

高危險群

- 國內醫療人員安全衛生中心統計 (2004)
- 針頭或尖銳扎傷事件護理人員 (62.0%) 位居首位，其次為實習護士(5.3%)、清潔人員(4.7%) (林等，2000；洪、蕭、莊、黃、郭，1999)
- 護理人員每人每年平均發生1.2-2.8次針扎
- 污染性針扎發生次數則介於0.7-0.9次



發生時機

- 易發生針扎的地點集中在**一般病房**，此外手術室、加護病房、治療室、急診室，這些工作場所因針器使用頻繁，護理人員也較易發生針扎的情形。
- 針扎事件發生之原因以不適當的針頭置放、針頭回套、拔除針頭占大多數。

（林等，2000；Shelton & Rosenthal,2004）。

如何預防針扎及其處理

- 1、使用安全針具、針頭絕不回套。
- 2、一定需要回套時，絕對遵守回套標準流程→使用壓克力針頭回套盒。
- 3、針頭回收盒、壓克力針頭回套盒須置於做完治療後，伸手可及之處。
- 4、針頭回收盒達七、八分滿立即更換。

危險動作

- 對於污染性針扎之可能危害已有相當瞭解，但習慣將針頭蓋套回，因為「太忙」、「或「忘記」
- 近45%的受訪人員認為同事經常回套針頭研究指出，不論是污染性或非污染性針扎：「套回針頭蓋」最易發生扎傷的動作，佔23%-53%。
- 其次為「用完針頭但尚未放入收集盒或未使用安全回套針具」
- 其他包括：「拔開針頭套或其他尖銳物品」、「稀釋或抽藥時」、「戳破針頭蓋時」與「整理或清洗物品時」。

針扎通報

- 1) 醫院建立針扎通報制度如：勞工安全衛生室、感染控制部門
- 2) 通報內容應包括被扎傷者姓名、單位、工作職稱、扎傷物品種類、扎傷地點、扎傷時從事的醫療行為或動作等。
- 3) 讓部門分析扎傷主要原因，並據以改善。
- 4) 應建立良好的制度，使針扎者願意通報，掌控針扎發生。

二、火災預防及逃生

一、預防火災危害三部曲：

- 1.了解火災特性
- 2.平時做好準備
- 3.掌握逃生原則

二、火場逃生要領：

- 1.莫驚慌、要冷靜
- 2.正確使用消防滅火設備
- 3.採用安全避難方式

滅火器使用方法

三、熟悉消防安全設備操作方式：

- 拉：拉開安全插梢。
- 瞄：拉出並握住皮管前端，朝向火源。
- 壓：用力壓下手壓柄，滅火劑噴出。
- 掃：向火源根部左右移動掃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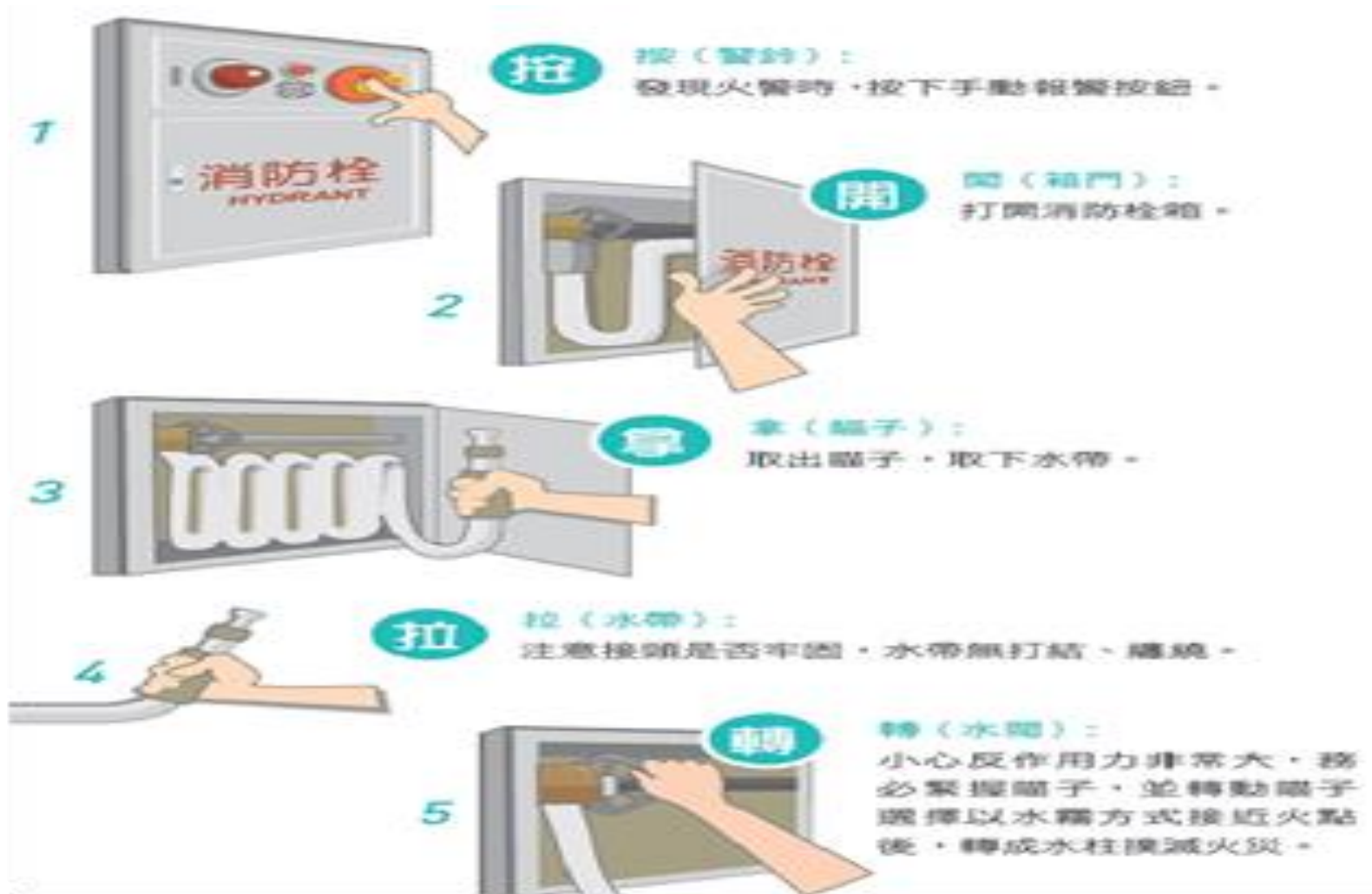
滅火器使用注意事項

- 使用滅火器時需位於上風處。
- 使用滅火器前應先查看滅火器外觀是否銹蝕？滅火器的壓力表是否充足？可以適用的火災種類？安全插銷是否被拉開？確認滅火器壓力表指針是否位於綠色範圍。
- 適用火災類別：依現場狀況選擇合適滅火器，如電器類火災不得泡沫滅火器。
- 有效射程：一般滅火器有效射程約為五公尺左右，必須在有效射程內才能發揮最大功效。
- 藥劑噴灑時間：一般滅火器有效噴灑時間約為十至十五秒左右。

滅火器使用方法



室內消防栓使用方式



緩降機使用方法



1

掛

掛勾

自盒中取出緩降機，打開掛勾接口，掛上固定架。



2

丟

輪盤

將輪盤從窗口放下，確認無遺下方障礙物阻擋。



3

套

安全帶

將安全帶套於腋下。



4

束

束帶

將束帶來至胸口。



5

推

牆壁

舉出牆外，身體面向牆面，用雙手輕觸牆壁；落地後，將繩索另一端之軟貝套環束帶拉至頂端，以利下一位人員操作。

三、校外賃居安全

- 租屋停看聽-6招保權益
- 第1招：出租資訊搜尋-可以在學校週邊詢問居民或上網路搜尋出租資訊，在尋屋過程中「屋比三家」，避免直接以街邊招租廣告為選擇，遇到動機不良或「惡房東」。
- 第2招：觀察外圍環境-選定租屋地點後，注意屋內採光、通風是否良好、是否與隔壁棟距離太近，造成安全隱私問題，要先觀察周圍環境，龍蛇混雜、外圍環境太過髒亂、吵雜或不安全等干擾因素，都不適合租賃。

- 第3招：檢查屋體結構-檢查牆壁、樑柱、天花板、地板、門、窗戶、裝潢與隔間、電線總開關、水龍頭、馬桶等房屋內部基本硬體設備，避免遷入後修繕維護的責任歸屬問題。若該屋樓下有營業場所，不妨注意樓下的營業場所是否曾為了內部裝潢而擅自打掉樑柱結構，一旦樑柱遭到變動，則對整棟樓房的結構安全影響甚大，請慎重考慮是否要承租！
- 第4招：相關傢俱設備-看屋時應該先問清楚房東會提供哪些設備？是否要另外加價？家具設備是否仍然勘用等相關問題。常理上房東提供的傢俱設備愈多，租金價位可能就愈高。

- 第5招：消防門禁安全-台灣的房子多數緊臨而建，甚至無防火巷做區隔，且常發現在一般門口出入處也都佔滿貨品或雜物，又加上防盜鐵窗的普遍裝設，更突顯出「防火逃生安全」、「用電瓦斯安全」、「防盜門禁安全」的重要性。租屋時要確認一樓大門是否能緊閉，安全門、鐵窗是否暢通。加裝鐵窗逃生口平時須上鎖以防宵小，但開啟之鑰匙須置於眾人隨手易得的位置。頂樓加蓋的房子對外門戶通常會保持開放狀態，頂樓上又常見水塔、水管、瓦斯錶等公用設施，居於頂樓加蓋房子須特別注意個人門戶安全，以防宵小躲於暗處，或假冒維修人員身份進入，造成人身或財務的損失。

- 第6招：房租議價契約-議價時必須考量房屋所在地點、屋齡、坪數、傢俱配備、交通便利性等因素，視情況「因地制宜、因情境議價」。千萬不要為了要壓低租金，而自動放棄相關權益，最好是預先向住在左鄰右舍的同學們探聽當地的市場行情，再依自己的經濟能力做一預先自我規劃。

教育部租屋安全檢查要項建議

- 1 建築物具有共同門禁管制出入口且有鎖具。
- 2 建築物內或週邊停車場所設有照明者。
- 3 滅火器功能是否正常。
- 4 熱水器裝設是否符合安全要求。
- 5 有火警警報器或獨立型偵煙偵測器。
- 6 逃生通道是否暢通，標示是否清楚。
- 7 學生是否知道逃生通道及逃生要領。

職業安全法規介紹

- 為防止職業災害，保障工作者安全及健康，特制定擲夜安全衛生法；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者，從其規定。
保護對象：一、工作者：指勞工、自營作業者及其他受工作場所負責人指揮或監督從事勞動之人員。二、勞工：指受僱從事工作獲致工資者。三、雇主：指事業主或事業之經營負責人。四、事業單位：指本法適用範圍內僱用勞工從事工作之機構。
- 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勞動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 職業災害之定義：是指勞工因為就業場所或作業活動及職業上的原因而造成疾病、傷害、失能或死亡。
- 雇主的職業安全衛生責任與勞工應盡的義務。

- 職業災害通報：知悉後8小時內通報所在轄區勞動檢查機構。
- 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勞工因職業災害所致之損害，雇主應負賠償責任。但雇主能證明無過失者，不在此限。
- 六大構面重點內容分別為：
 - (1)擴大保障工作者之安全及健康；
 - (2)建構機械、設備、器具及化學品源頭管理制度；
 - (3)健全職業病預防體系；
 - (4)兼顧母性保護與就業平權之母性保護規定；
 - (5)強化高風險事業之監督機制及提高違法罰則；
 - (6)促進職場安全衛生文化。

勞動權益

勞基法介紹

- 勞動契約：(1)勞動契約之成立與相關法律風險
(2)勞動契約之類型
- 工時與休假：(1)變形工時概念說明
(2)延長工時與延時工資。
- 最低服務年限與勞工預告爭議：資遣、退休

就業實習組每學期將辦理宣導勞動權益相關講座，歡迎同學踴躍參加，強化自己的權益概念。

謝謝大家

- 祝大家實習順利愉快！